



桃園市政府

**本市非都市土地山坡地(境界線通盤檢討)辦理使用分區檢
討變更說明會**

簡報機關：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民國111年3月29日

簡報大綱

- 一、分區檢討法令依據
- 二、分區檢討作業流程
- 三、山坡地劃出分區變更前後土地使用管制差異
- 四、案件說明
- 五、公開展覽公告
- 六、登報辦理情形

一、分區檢討法令依據

- 分區檢討變更之法令依據

- 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

- 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

- 劃定或檢討變更分區

-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7點

- 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變更其事業計畫範圍而劃出使用分區者：
 - 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應優先劃為河川區、森林區或特定農業區
 - 未符合前開規定者，得恢復為原使用分區或檢討變更為毗鄰之使用分區
- 未能依上開規定辦理者，則依作業須知第7點第1項所列各款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原則辦理

一、分區檢討法令依據

- 劃定或檢討變更分區

- 作業須知第7點規定所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原則：

- 河川區：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範圍者

- 森林區：森林法劃編之林地，或國有林地達25公頃者

- 特定農業區：

-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 (2)土地面積>25公頃，農業使用面積>80%之地區

- (3)土地面積<25公頃，農業使用面積>80%，且毗鄰特定農業區之地區

- (4)供農業使用之特定專用區

- (5)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

一、分區檢討法令依據

- 劃定或檢討變更分區

- 作業須知第7點

-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原則：

- 一般農業區：

- (1)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2)鄰近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農業生產地區

- 山坡地保育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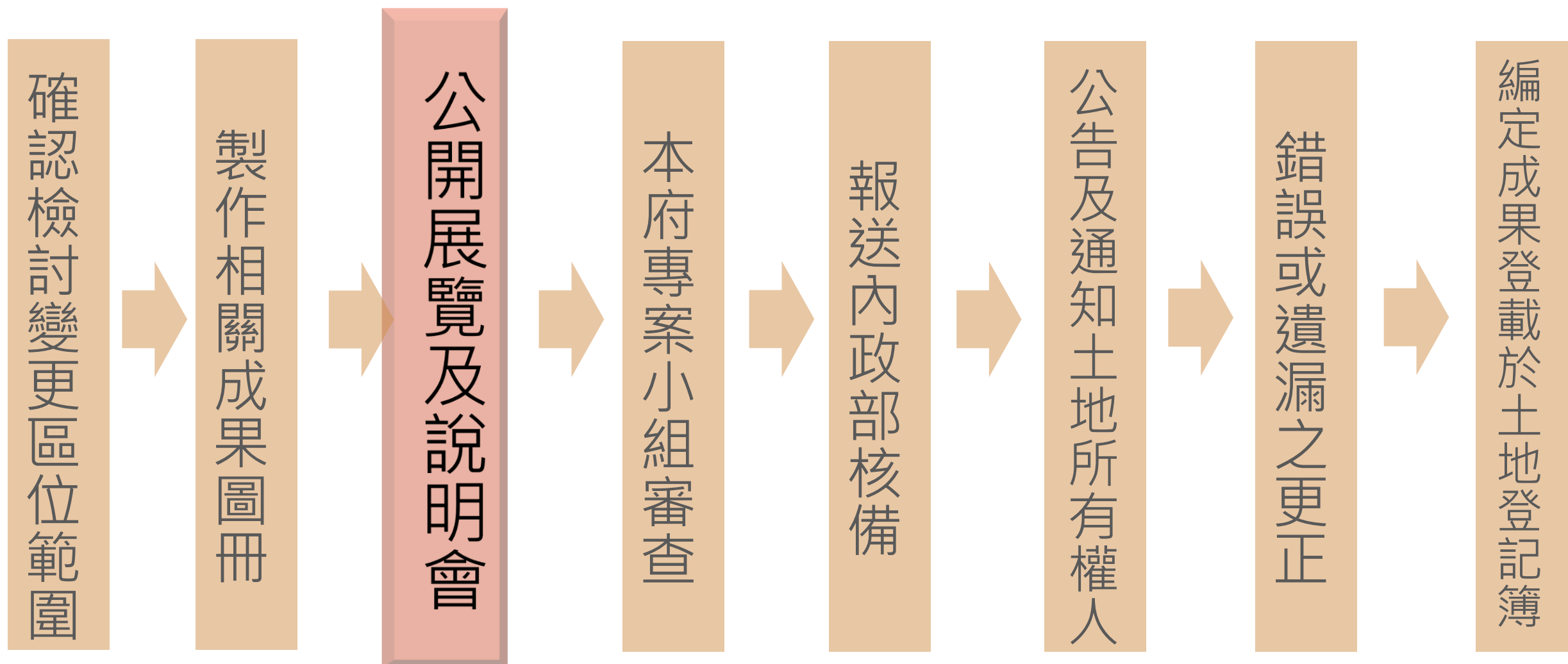
- 依法公告之山坡地，並有坡度大於30%、地質敏感區、農業主管機關勘定因水土保持及國土保安需要之保育區

一、分區檢討法令依據

-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法令依據
-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4點第1項
- 完成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與土地使用編定草圖及清冊後，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任何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民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考審查，併同專案小組審議結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或核定

二、分區檢討作業流程

作業須知第14點至第20點



三、山坡地劃出分區變更前後土地使用管制差異

- **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 ➡ **一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檢討變更前

作業須知第9點第2款說明8-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供農業使用及新登記之土地，在未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前暫不編定，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機關申請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後，補註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

檢討變更後

作業須知第9點第2款說明1-使用分區倘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後，則免經可利用限度查定，按**現況**或所屬使用分區之**主要用地(農牧用地)**編定

三、山坡地劃出分區變更前後土地使用管制差異

✓編定原則表：

作業須知第9點第2款

使用地類別	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甲種建築用地	依使用現況	X
丙種建築用地	X	依現況使用/依核定計畫/依法核准

✓使用地一併檢討變更：丙種建築用地→甲種建築用地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60	240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40	120

三、山坡地劃出分區變更前後土地使用管制差異

✓ 容許使用項目：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甲種建築用地	15項	以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為例	作業廠房最大基層面積面積<100m ²
丙種建築用地	23項		作業廠房最大基層面積面積<200m ²

✓ 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7條附表三

使用地類別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	+	+
養殖用地	×	+	+
交通用地	×	+	+
遊憩用地	×	+	+
鹽業用地	×	+	×
殯葬用地	×	+	+

✚ 允許依本規則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該類使用地
✕ 不允許編定為該類使用地，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三、山坡地劃出分區變更前後土地使用管制差異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8條

- 山坡地範圍內土地申請變更編定，屬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水土保持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 依管制規則第48條第1項但書規定辦理變更編定者，應於開發建設時，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完成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9條之1

- 為辦理變更編定所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為屬山坡地範圍內者，變更編定案件應提市府變更編定專案小組審查，無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之情形。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2條之1

- 為辦理變更編定所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原則不得少於10公頃。

四、案件說明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山坡地範圍檢討變更計畫案 (境界線通盤檢討)



蘆竹區

坑子段赤塗崎小段

貓尾段

後壁段

筆數：75筆

公溝段

面積：約11公頃

大古段

草崎段

楊梅區

瑞湖段

筆數：204筆

秀才段

面積：約9公頃

永寧段

大溪區

中華段

筆數：9筆

面積：約3公頃

平鎮區

中興段

筆數：72筆

面積：約16公頃

龜山區

東嶺段

筆數：72筆

西嶺段

面積：約1公頃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山坡地範圍檢討變更計畫案

(境界線通盤檢討)



緣起

本案經行政院110年3月23日院臺農字第1100083730號函同意照辦及市府以110年4月26日府水坡字第11000984791號公告文公告期滿在案

使用分區變更前後主管機關意見

旨案山坡地範圍劃出案擬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前經徵詢本府水務局及本府農業局，均表示無意見。

蘆竹區

1. 貓尾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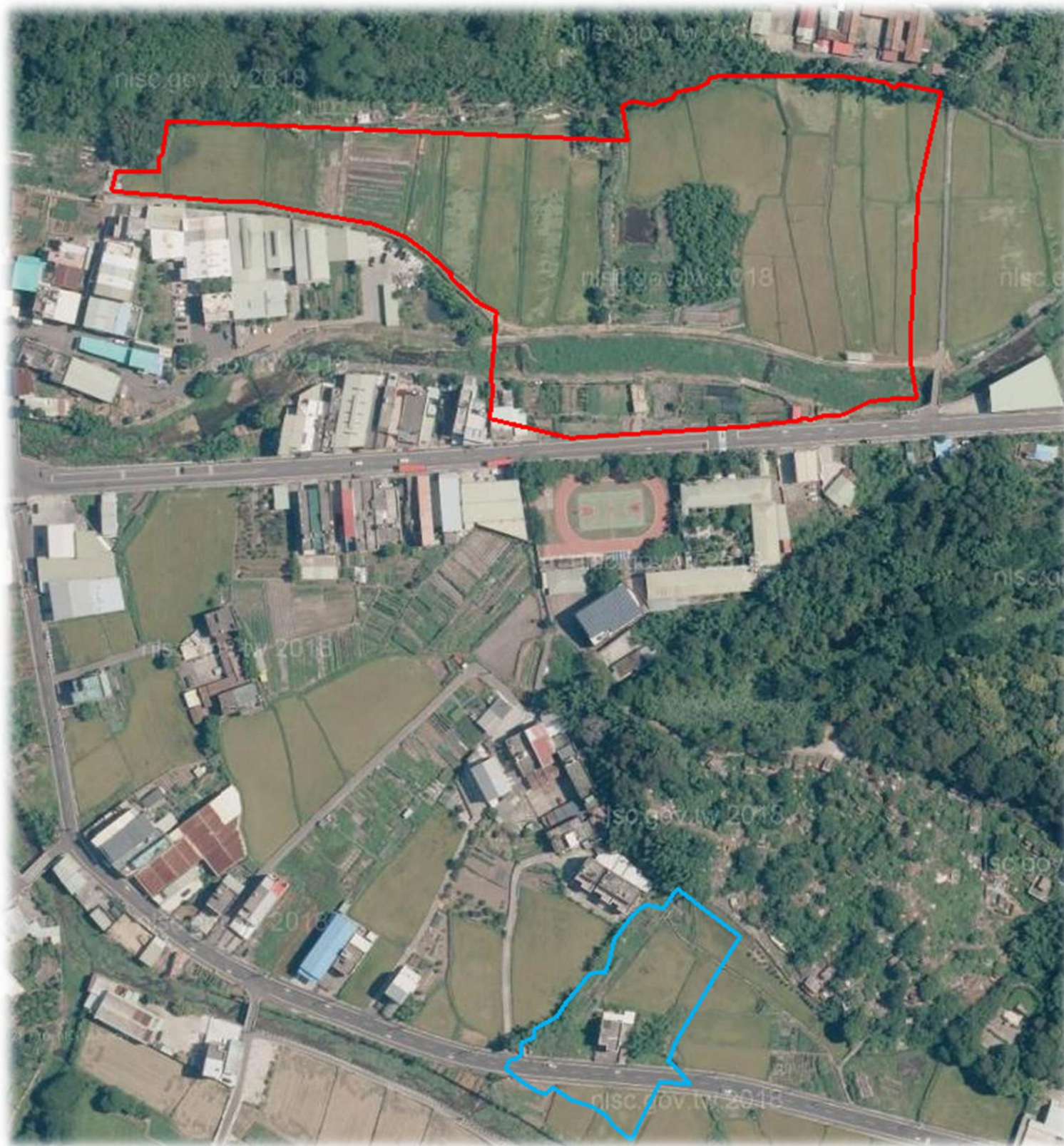
外社國小



2. 坑子段赤塗崎小段

土地使用現況

現況作農業、道路及建築使用



蘆竹區

外社國小



使用分區
一般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1.貓尾段

檢討變更前使用分區



檢討變更後使用分區



2.坑子段赤塗崎小段



蘆竹區

貓尾段

分區調整前				分區調整後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公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7	1.63023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7	1.630236
山坡地保育區	交通用地	3	0.040502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3	0.040502

部分劃出山坡地--辦理註記

編號	地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劃出情形	註記
1	貓尾段	826	0.308344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部分劃出	部分屬一般農業區
2	貓尾段	828	0.383328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部分劃出	部分屬一般農業區
3	貓尾段	831	0.382353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部分劃出	部分屬一般農業區
4	貓尾段	832	0.381912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部分劃出	部分屬一般農業區
5	貓尾段	838	0.671700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部分劃出	部分屬一般農業區

蘆竹區

坑子段赤塗崎小段

分區調整前				分區調整後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公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4	0.441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4	0.4418
山坡地保育區	交通用地	2	0.0575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2	0.0575

部分劃出山坡地--辦理註記

編號	地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劃出情形	註記
1	赤塗崎小段	2	0.0870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部分劃出	部分屬一般農業區

蘆竹區

後壁段



土地使用現況

現況作農業、道路及建築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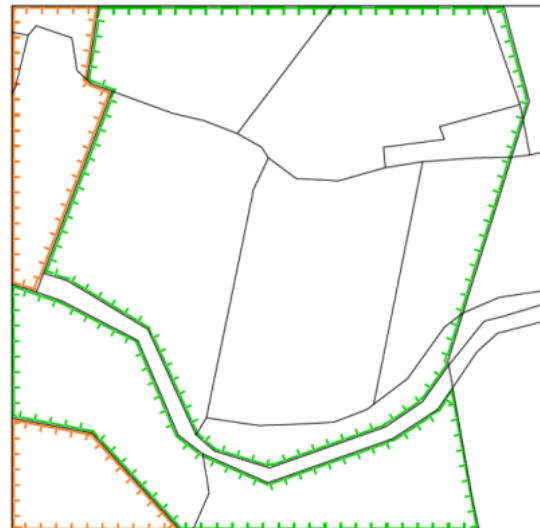
蘆竹區

後壁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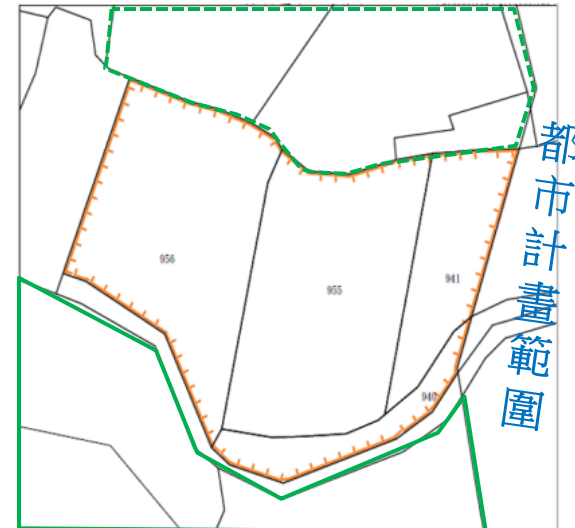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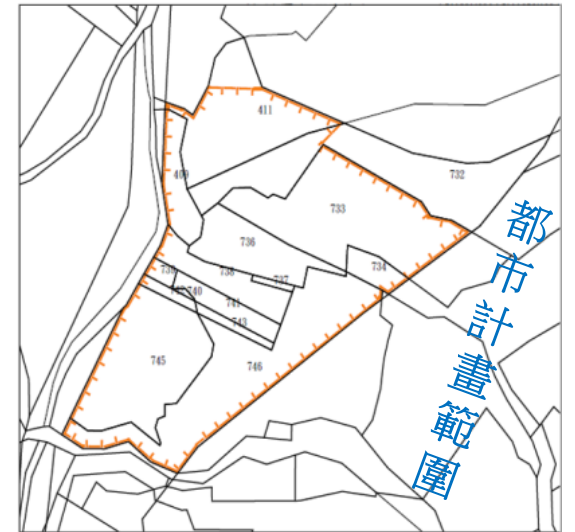


使用分區
 一般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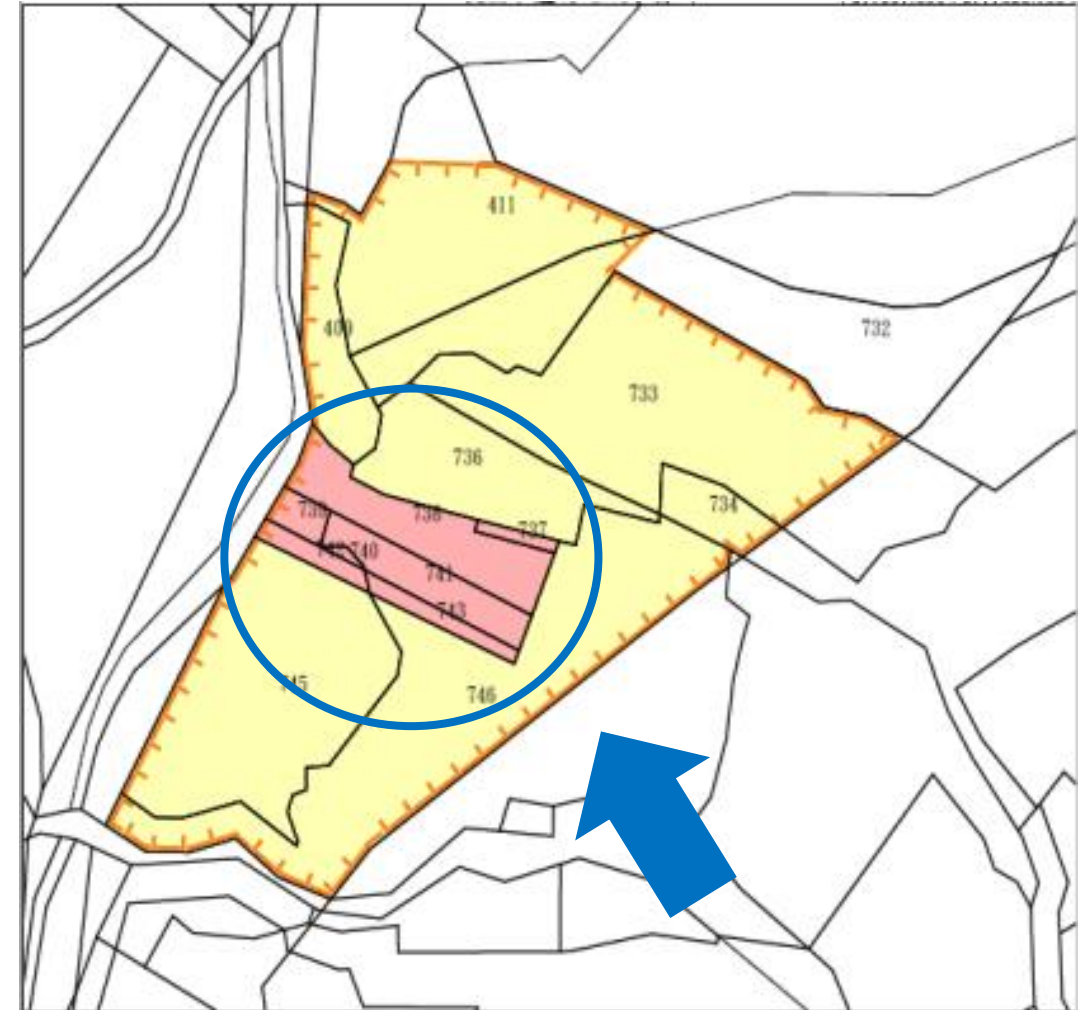
檢討變更前使用分區



檢討變更後使用分區



變更後編定圖



除後壁段737地號等7筆土地使用地類別由**丙種建築用地**變更為**甲種建築用地**，後壁段其餘土地仍維持原編定類別。

蘆竹區

後壁段

分區調整前				分區調整後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公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2	1.73115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2	1.731151
山坡地保育區	水利用地	4	0.504227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4	0.504227
山坡地保育區	丁種建築用地	1	1.400661	一般農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1	1.400661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7	0.058714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7	0.058714

部分劃出山坡地--辦理註記

編號	地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劃出情形	註記
1	後壁段	411	0.076463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部分劃出	部分屬一般農業區
2	後壁段	732	0.097108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部分劃出	部分屬一般農業區
3	後壁段	1215	0.440408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部分劃出	部分屬一般農業區
4	後壁段	1234	0.455338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部分劃出	部分屬一般農業區

蘆竹區

土地使用現況



現況為空地，部分種植樹木



現況作農業使用，南有1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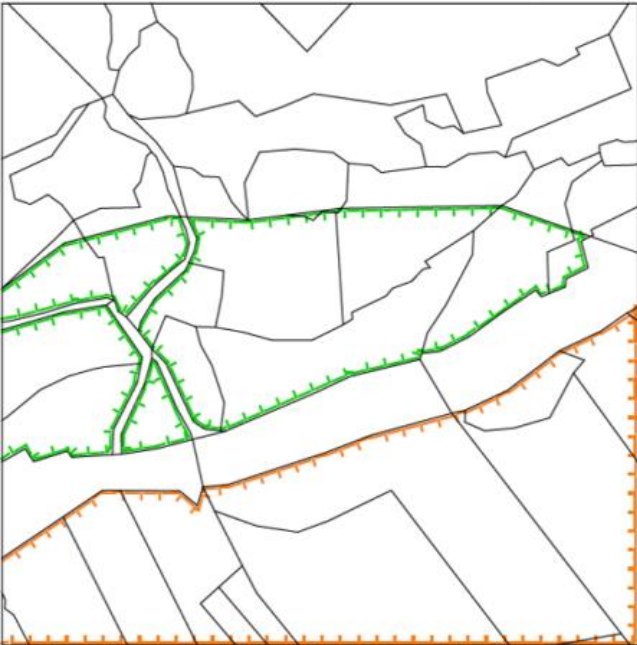


現況作農業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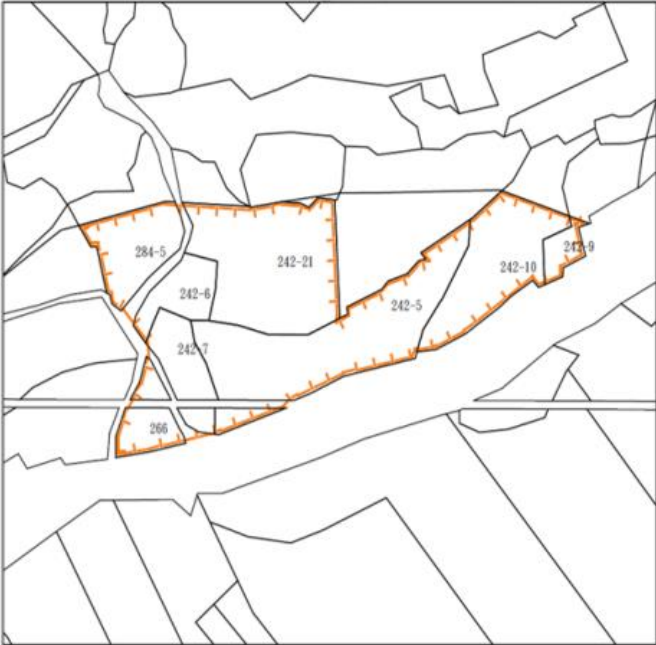
蘆竹區



檢討變更前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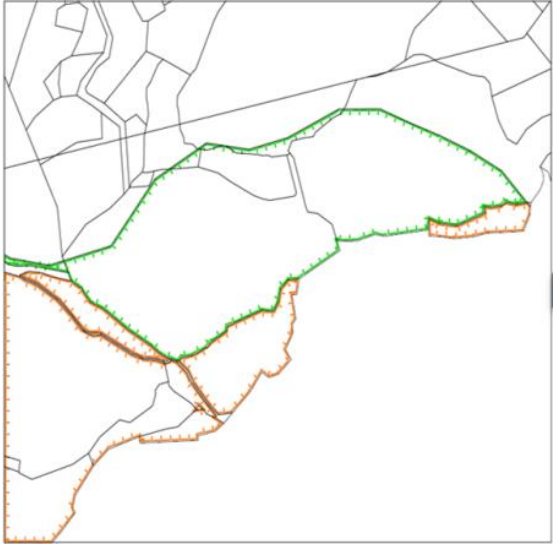


檢討變更後使用分區



3.草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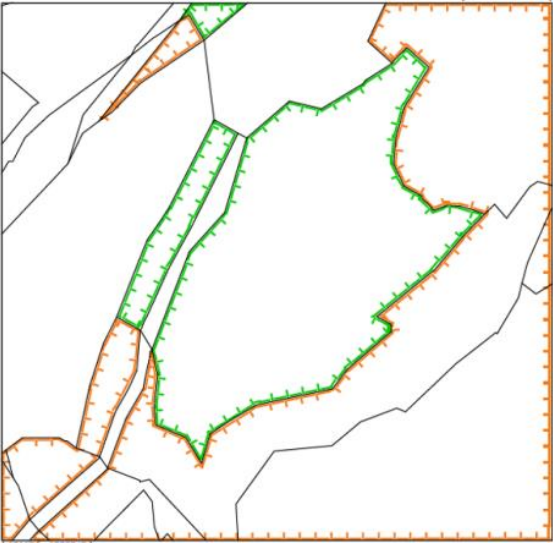
檢討變更前使用分區



檢討變更後使用分區



1.公溝段



2.大古段

使用分區
 一般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蘆竹區

公溝段

分區調整前				分區調整後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 (公頃)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 (公頃)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用地	3	0.604601	一般 農業區	農牧用地	3	0.604601
山坡地 保育區	水利用地	1	0.7847	一般 農業區	水利用地	1	0.7847
山坡地 保育區	殯葬用地	1	0.0023	一般 農業區	殯葬用地	1	0.0023

蘆竹區

大古段

分區調整前				分區調整後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公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0.26399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0.263990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0.025783	一般農業區	林業用地	1	0.025783

草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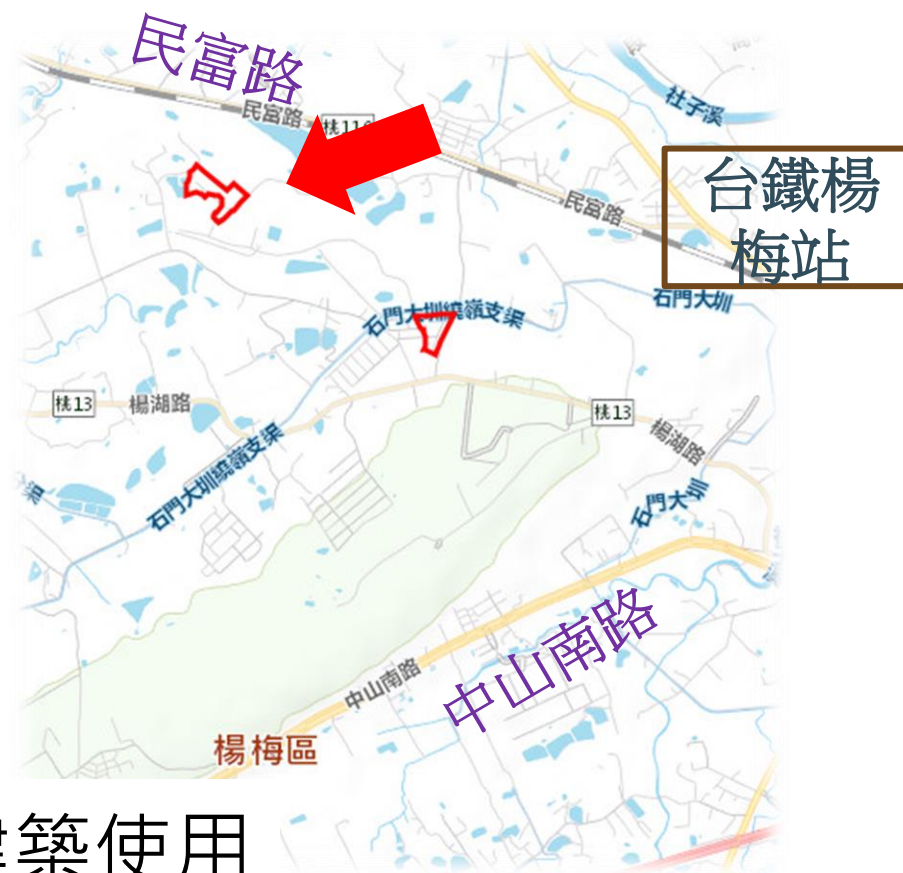
分區調整前				分區調整後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公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8	0.50221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8	0.502214

楊梅區

瑞湖段

土地使用現況

現況作農業使用



現況作建築使用



楊梅區

瑞湖段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檢討變更^前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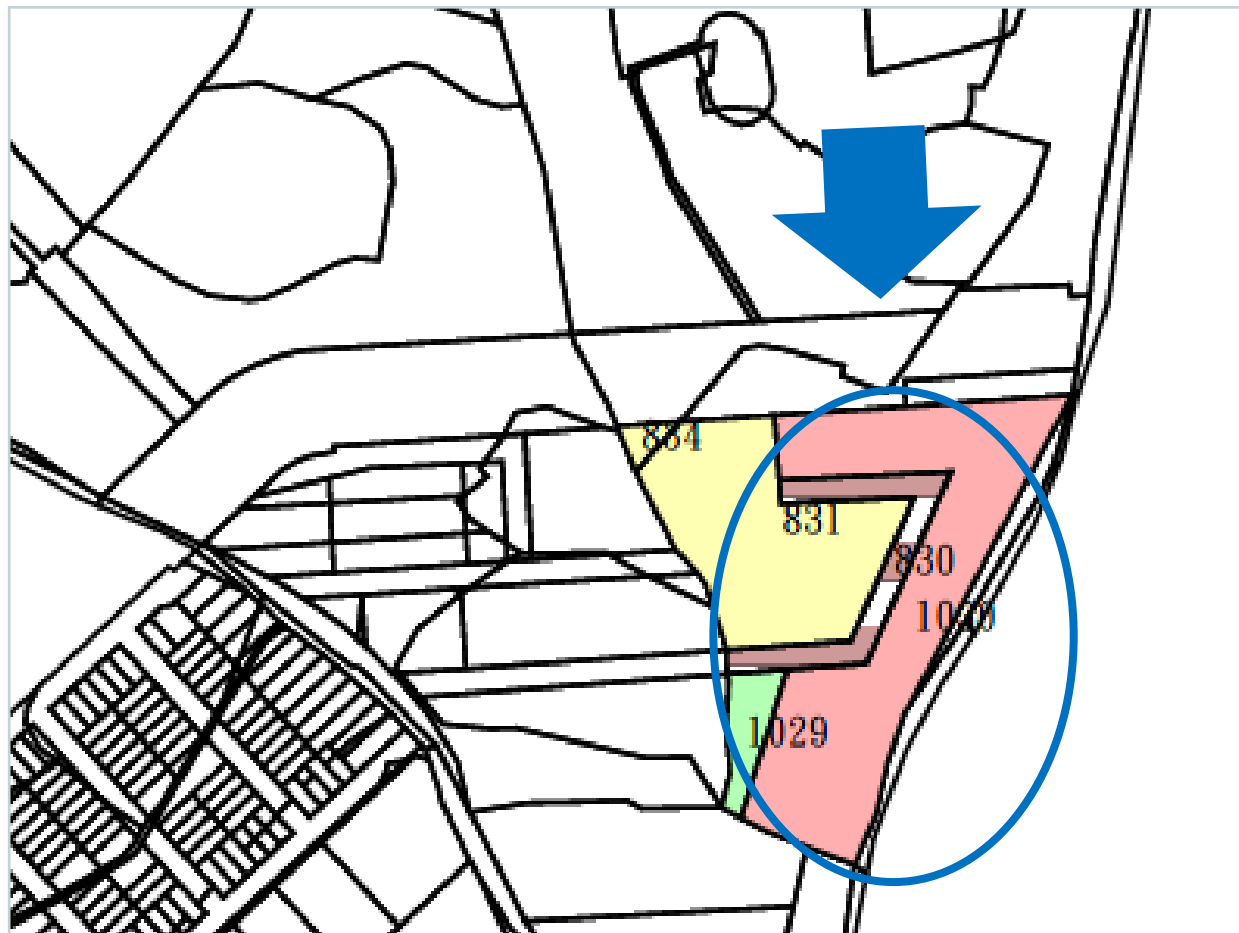
檢討變更^後使用分區



楊梅區

瑞湖段

變更後編定圖



除瑞湖段1030地號使用地類別由丙種建築用地變更為甲種建築用地，瑞湖段其餘土地仍維持原編定類別。

楊梅區

瑞湖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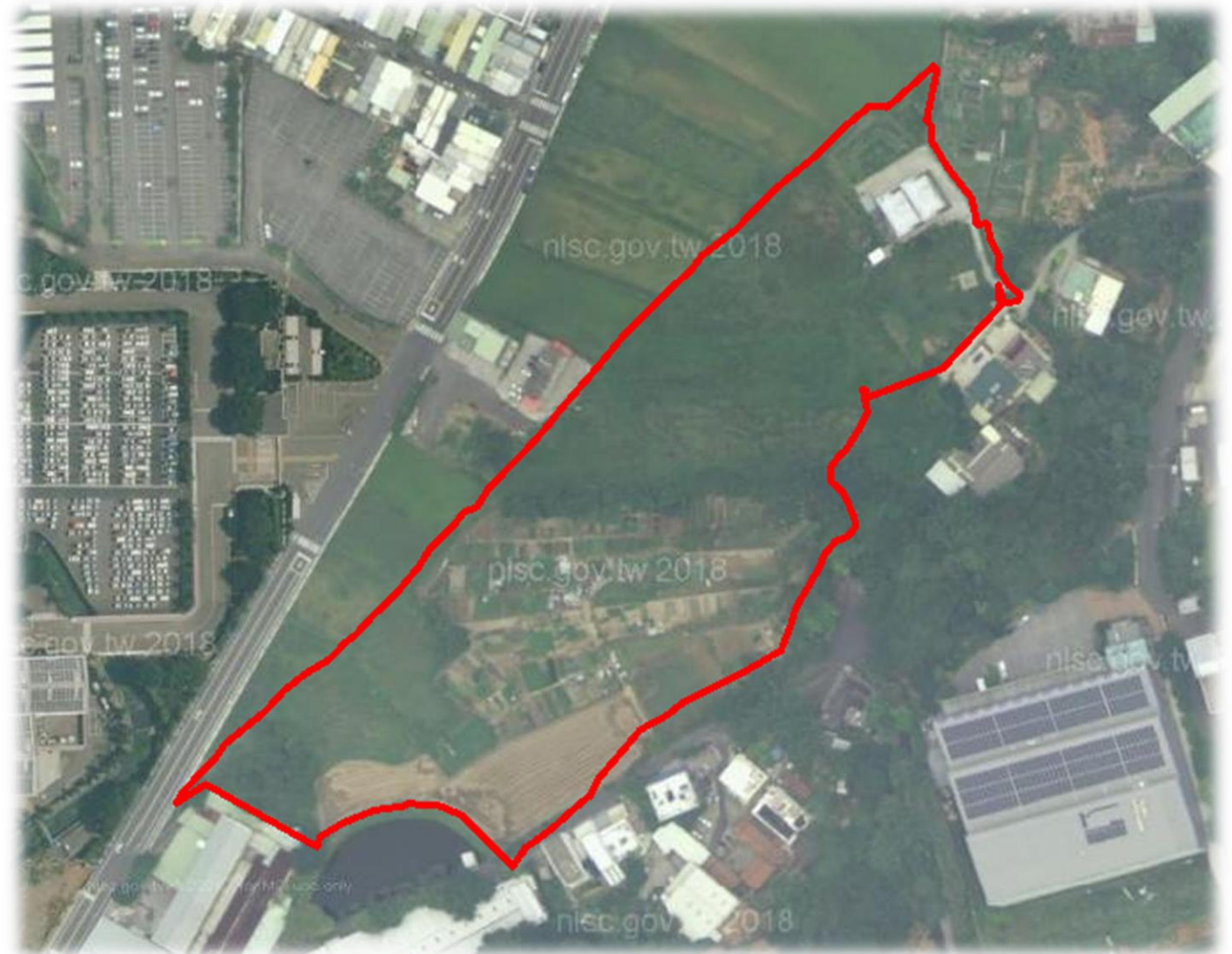
分區調整前				分區調整後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公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7	2.43135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7	2.43135
山坡地保育區	交通用地	1	0.127656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1	0.127656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0.059909	特定農業區	林業用地	1	0.059909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1	0.646379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	0.646379

台鐵楊梅站



土地使用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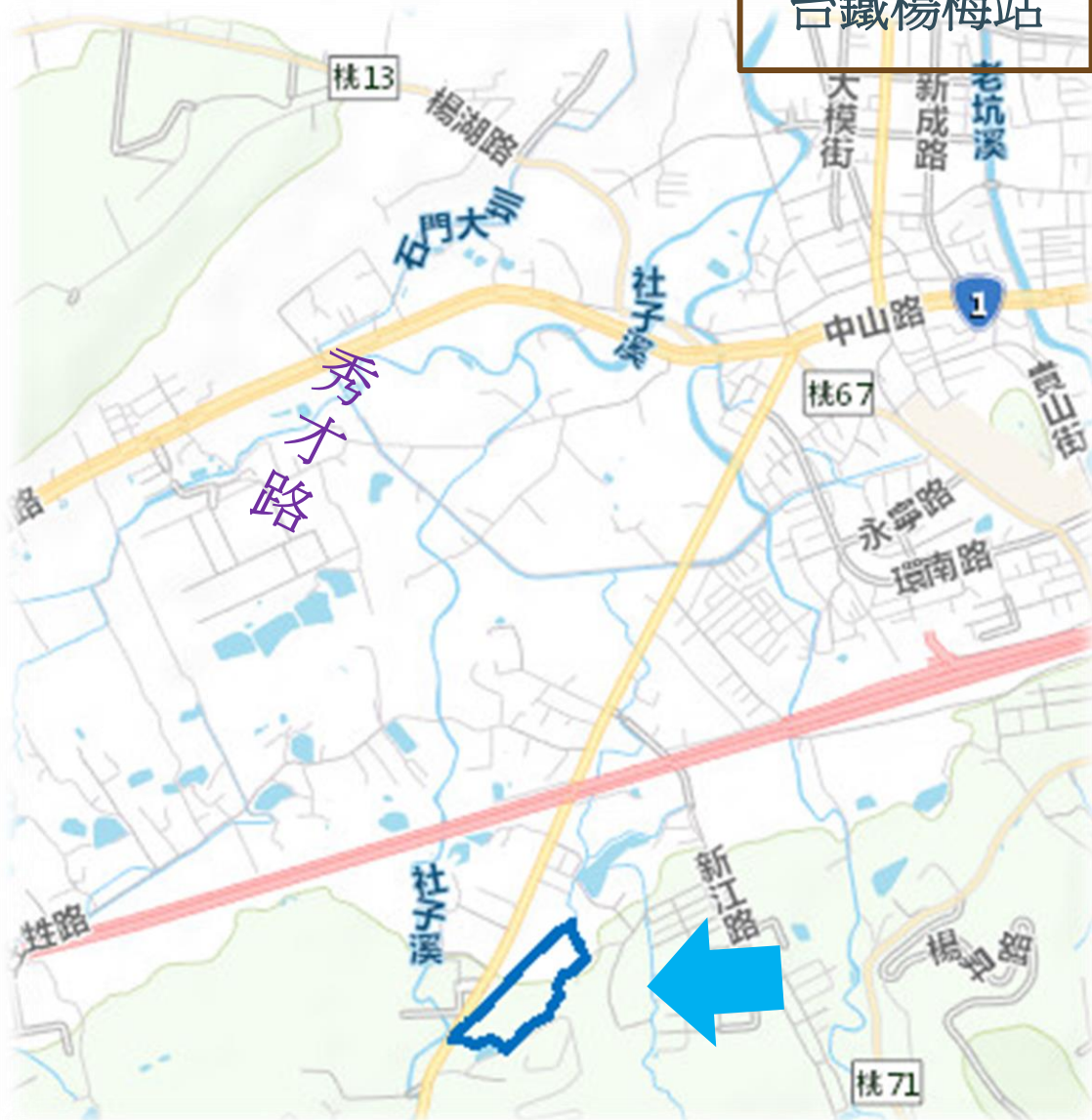
現況作農業及建築使用



楊梅區

秀才段

台鐵楊梅站



檢討變更前使用分區



檢討變更後使用分區



-使用分區-

一般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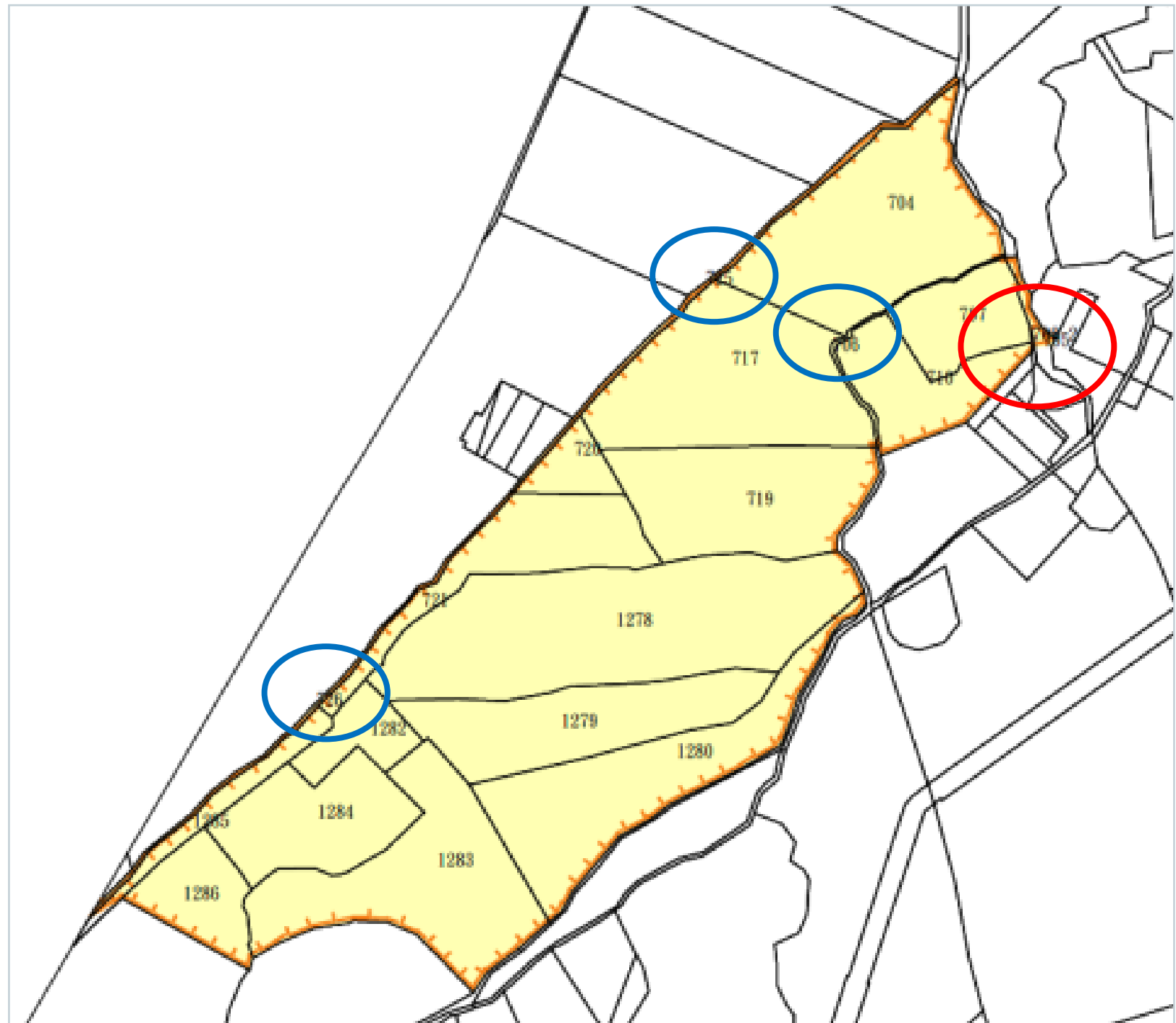
楊梅區

秀才段



除秀才段708-2地號土地
使用地類別由**丙種
建築用地**變更為**甲種
建築用地**，706地號等
3筆土地由**暫未編定**變
更為**農牧用地**，秀才
段其餘土地仍維持原
編定類別。

變更後編定圖



楊梅區

秀才段

分區調整前				分區調整後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公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4	2.290607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4	2.290607
山坡地保育區	暫未編定	3	0.05996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3	0.059961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1	0.000503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	0.000503

部分劃出山坡地--辦理註記

編號	地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劃出情形	註記
1	秀才段	705	0.0212	山坡地保育區	暫未編定	部分劃出	部分屬一般農業區
2	秀才段	1285	0.055504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部分劃出	部分屬一般農業區

楊梅區

永寧段



土地使用現況

現況作建築使用

永寧段



國道一號

校前路

檢討變更前使用分區



檢討變更後使用分區



-使用分區-

三三 一般農業區

三三 特定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楊梅區

永寧段

變更後編定圖



除永寧段595地號等164筆土地使用地類別由丙種建築用地變更為甲種建築用地、永寧段743地號土地由暫未編定變更為農牧用地，永寧段其餘土地仍維持原編定類別。

楊梅區

永寧段

分區調整前				分區調整後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公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4	0.254897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4	0.254897
山坡地保育區	交通用地	1	0.24294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1	0.24294
山坡地保育區	暫未編定	1	0.00370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0.003706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164	1.413884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64	1.413884

部分劃出山坡地--辦理註記

編號	地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劃出情形	註記
1	永寧段	594	0.119428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部分劃出	部分屬一般農業區
2	永寧段	595-16	0.37469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部分劃出	部分屬一般農業區
3	永寧段	602	0.058885	山坡地保育區	暫未編定	部分劃出	部分屬一般農業區
4	永寧段	730	0.028358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部分劃出	部分屬一般農業區

大溪區

中華段

土地使用現況



現況種植樹木使用，北邊為廠房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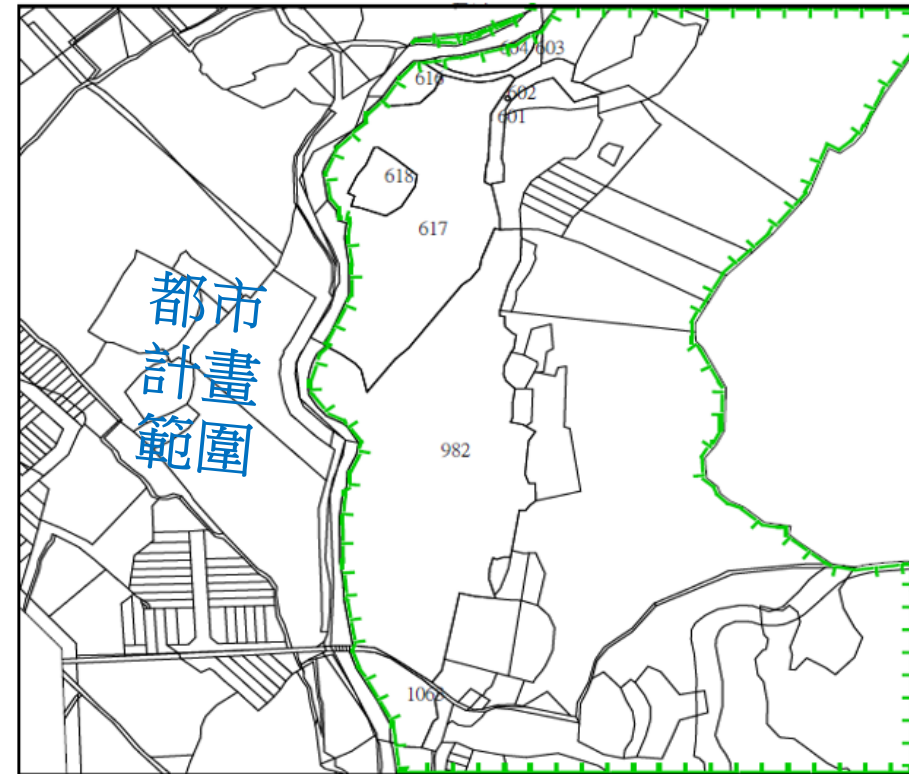
大溪區

中華段



使用分區
 一般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檢討變更前使用分區



檢討變更後使用分區



大溪區

中華段

分區調整前				分區調整後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公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4	0.33836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4	0.338361
山坡地保育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000492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000492
山坡地保育區	丁種建築用地	1	0.989062	一般農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1	0.989062

部分劃出山坡地--辦理註記

編號	地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劃出情形	註記
1	中華段	603	0.035901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部分劃出	部分屬一般農業區
2	中華段	601	0.086973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部分劃出	部分屬一般農業區
3	中華段	982	1.685801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部分劃出	部分屬一般農業區

平鎮區

中興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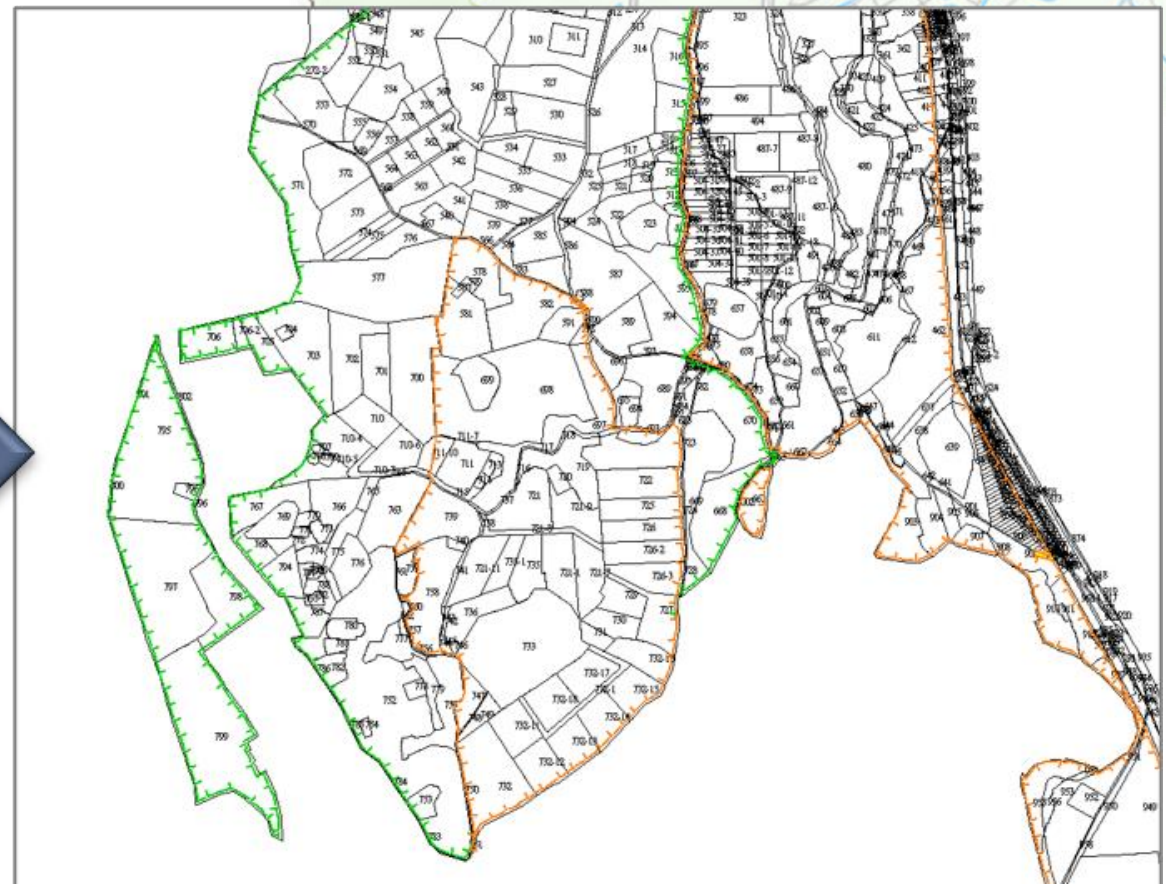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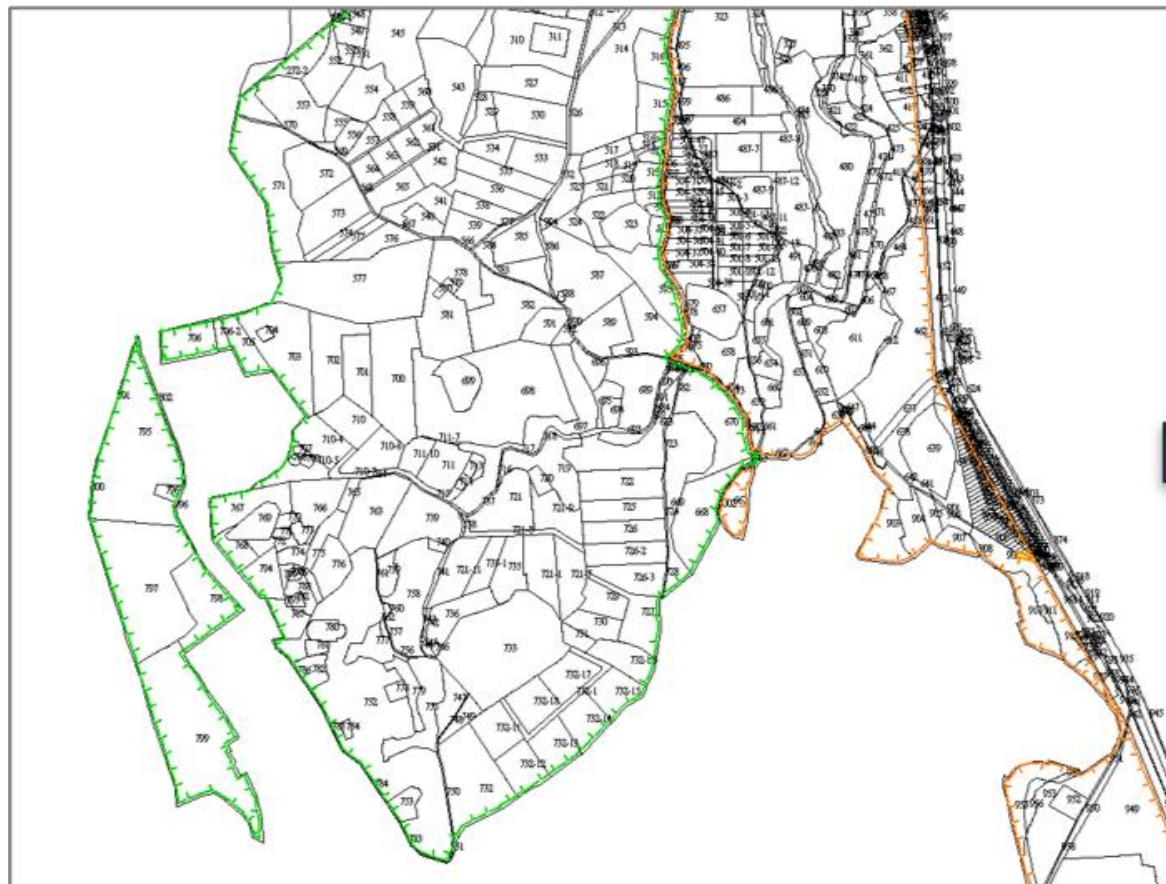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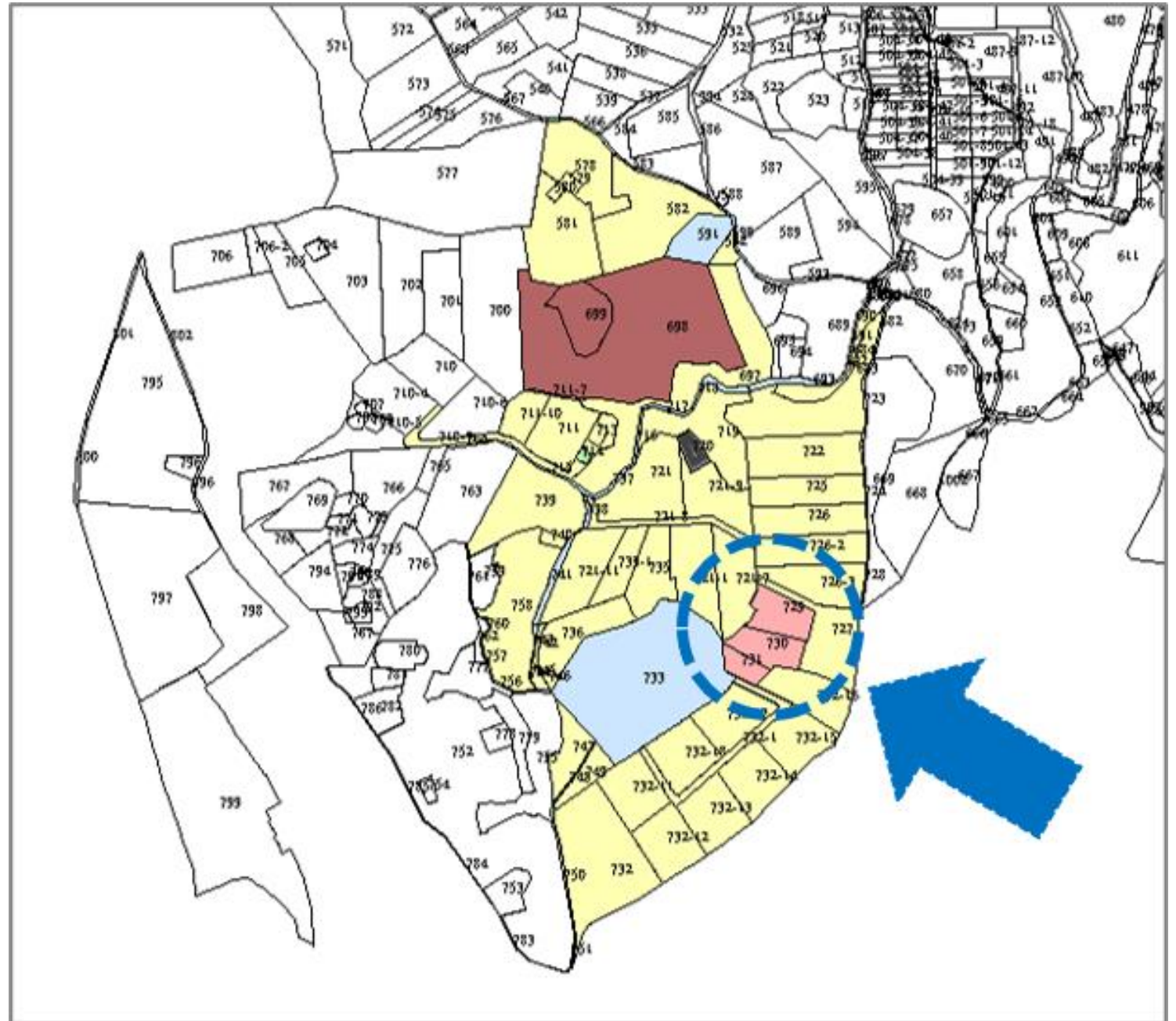
現況多作農作使用，北邊為廠房使用

中興段

一般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檢討變更後使用分區





除中興段729地號等3筆土地使用地類別由丙種建築用地變更為甲種建築用地，其餘土地仍維持原編定類別。

平鎮區

中興段

分區調整前				分區調整後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公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44	10.9952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44	10.99522
山坡地保育區	丁種建築用地	2	1.866204	一般農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2	1.866204
山坡地保育區	水利用地	13	1.73291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13	1.73291
山坡地保育區	交通用地	2	0.039359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2	0.039359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3	0.034908	一般農業區	林業用地	3	0.034908
山坡地保育區	殯葬用地	1	0.058551	一般農業區	殯葬用地	1	0.058551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3	0.424436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3	0.424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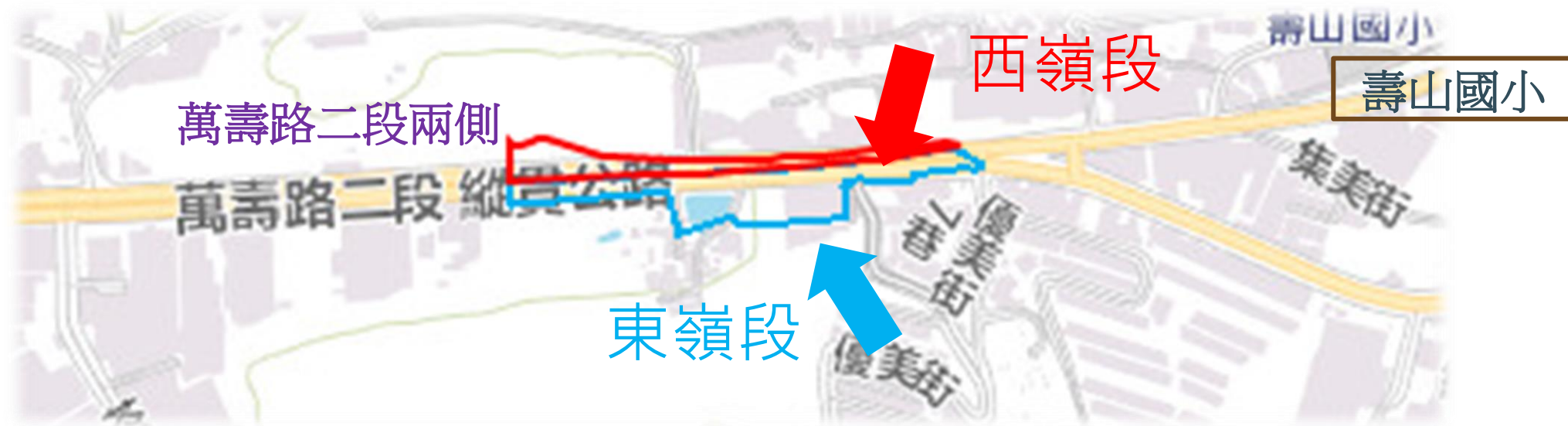
平鎮區

中興段

部分劃出山坡地--辦理註記

編號	地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使用分區	使用地 類別	劃出情形	註記
1	中興段	590	0.018448	山坡地保育區	水利用地	部分劃出	部分屬一般農業區
2	中興段	683	0.501287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部分劃出	部分屬一般農業區
3	中興段	684	0.108354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部分劃出	部分屬一般農業區
4	中興段	710-7	0.185369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部分劃出	部分屬一般農業區
5	中興段	711	0.250009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部分劃出	部分屬一般農業區

龜山區



土地使用現況

現況作道路、空地及建築使用

龜山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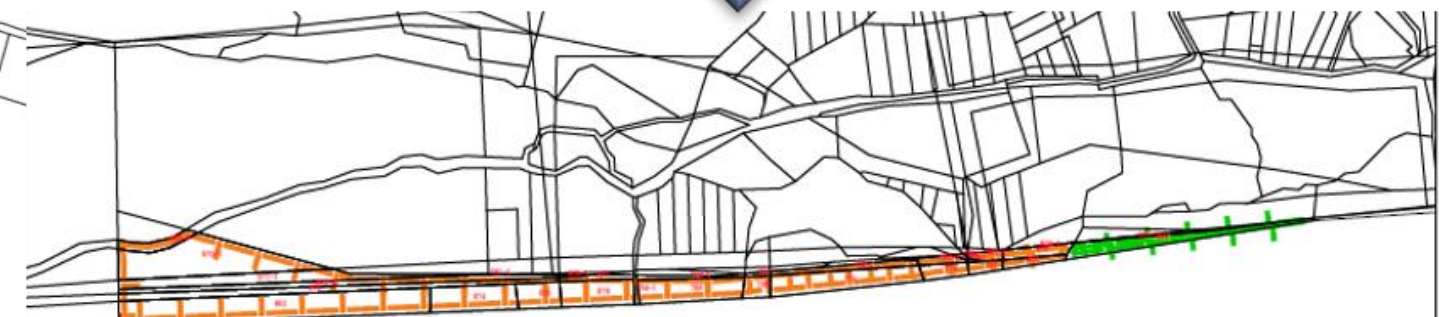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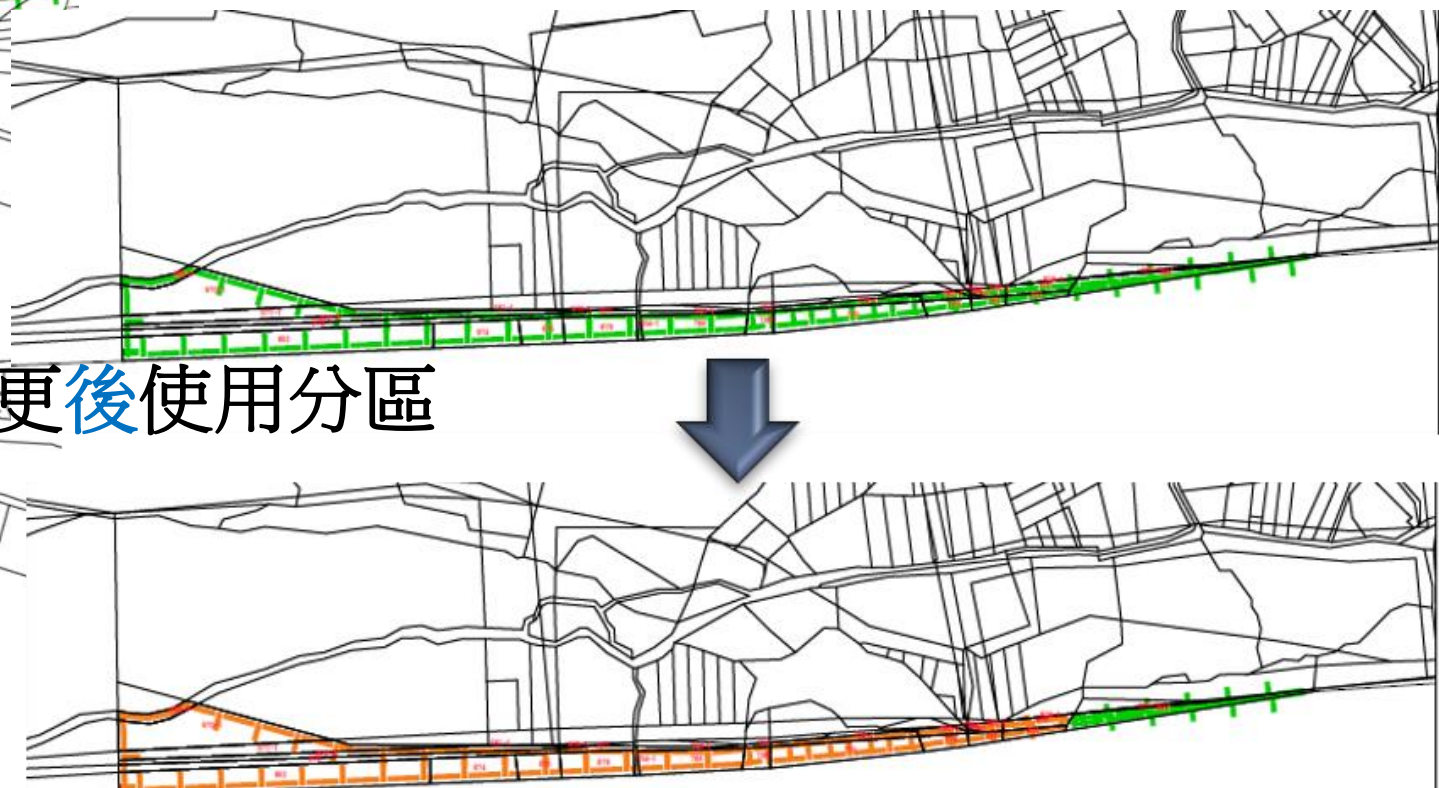
檢討變更前使用分區



檢討變更後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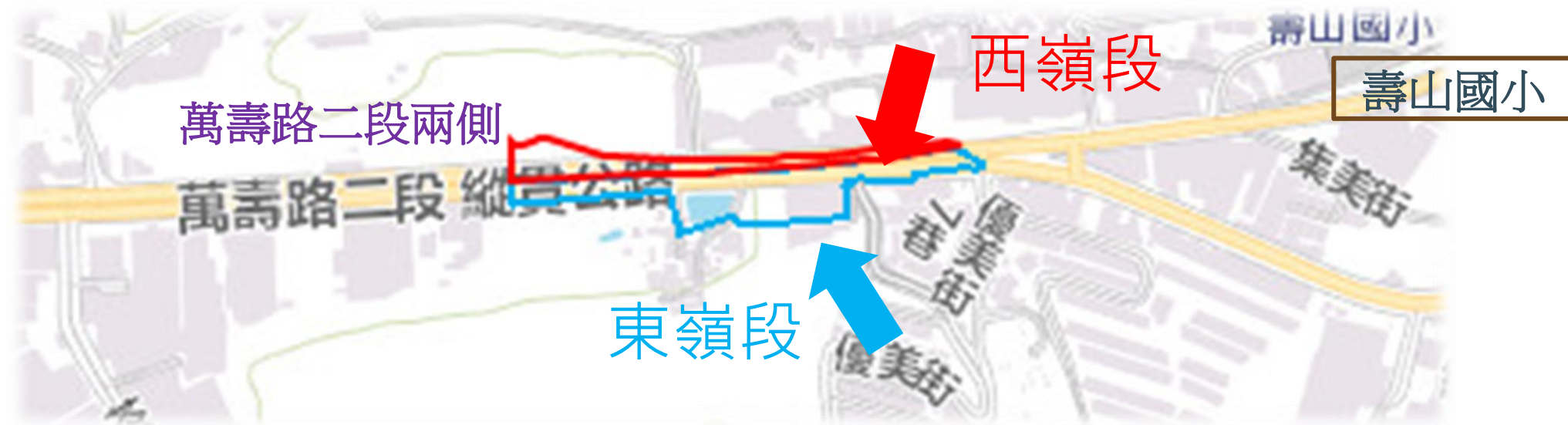
1. 東嶺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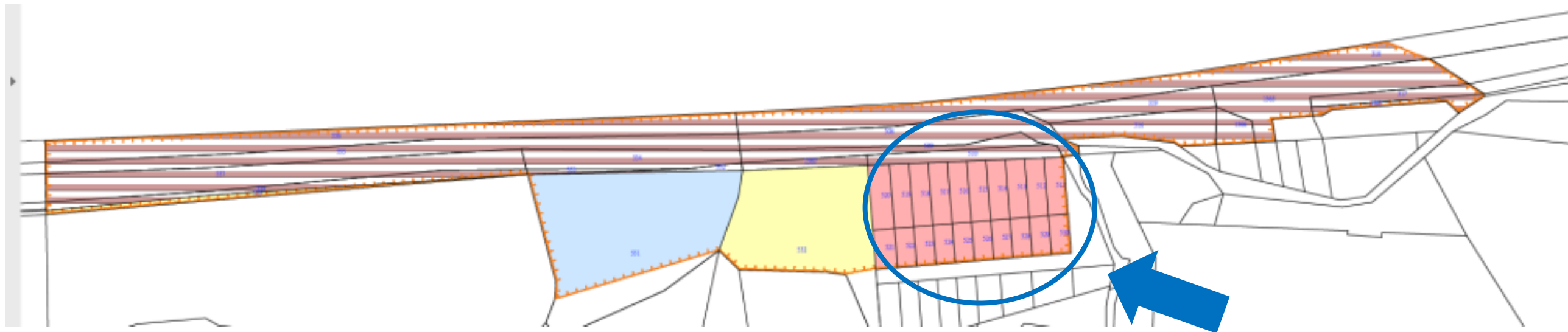
2. 西嶺段

使用分區
一般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龜山區



變更後編定圖



除東嶺段511地號等20筆土地使用地類別由丙種建築用地變更為甲種建築用地，東嶺段及西嶺段其餘土地仍維持原編定類別。

龜山區

東嶺段

分區調整前				分區調整後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公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0.00963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0.009639
山坡地保育區	水利用地	1	0.140333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1	0.140333
山坡地保育區	交通用地	17	0.43134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17	0.43134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20	0.116661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20	0.116661

部分劃出山坡地--辦理註記

編號	地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劃出情形	註記
1	東嶺段	318	0.139571	山坡地保育區	交通用地	部分劃出	部分屬一般農業區
2	東嶺段	532	0.093585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部分劃出	部分屬一般農業區
3	東嶺段	551	0.140333	山坡地保育區	水利用地	部分劃出	部分屬一般農業區

龜山區

西嶺段

分區調整前				分區調整後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公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2	0.0645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	0.06455
山坡地保育區	交通用地	27	0.329004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27	0.329004

部分劃出山坡地--辦理註記

編號	地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劃出情形	註記
1	西嶺段	808-1	0.001896	山坡地保育區	交通用地	部分劃出	部分屬一般農業區
2	西嶺段	812	0.021003	山坡地保育區	交通用地	部分劃出	部分屬一般農業區

五、公開展覽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100545411號
附件：瑞湖段(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圖)、秀才段(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圖)及永寧段(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圖)

主旨：公開展覽「本市楊梅區瑞湖段450地號等204筆土地，山坡地範圍劃出辦理使用分區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

依據：行政院110年3月23日院臺農字第1100083730號函、本府水務局110年6月17日桃水坡字第1100043193號函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14點。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111年3月14日起至111年4月13日公開展覽30日。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附件圖冊於3樓地政局地用科)、桃園市楊梅區公所(附件圖冊於農經課)。

三、公開展覽內容如下：本案山坡地範圍劃出業經行政院110年3月23日院臺農字第1100083730號函同意照辦及本府以110年4月26日府水坡字第1100098479號公告期滿在案，爰本府水務局110年6月17日桃水坡字第1100043193號函請廣續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將下列地號土地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

第1頁，共3頁

- (一)楊梅區瑞湖段450、451、453-2、453-3、453-4、830、831、834、1029及1030地號等10筆土地，使用分區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 (二)楊梅區秀才段704、705(部分)、706、707、708-2、710、717、719、720、721、725、726、1278、1279、1280、1282、1283、1284、1285(部分)及1286地號等20筆土地，使用分區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三)楊梅區永寧段594(部分)、595、595-14、595-16(部分)、595-17、595-18、596、597、598、599、600、601、602(部分)、604、605、606、607、608、609、610、611、612、613、614、615、616、617、618、619、620、621、622、623、624、625、626、627、628、629、630、631、632、633、634、635、636、637、638、639、640、641、642、643、644、645、646、647、648、649、650、651、652、653、654、655、656、657、658、659、660、661、662、663、664、665、666、667、668、669、670、671、672、673、674、675、676、677、678、679、680、681、682、683、684、685、687、688、689、690、691、692、693、694、695、696、697、698、699、700、701、702、703、704、705、706、707、708、709、710、711、712、713、714、716、717、718、719、720、721、722、723、724、725、726、727、730(部分)、732、733、734、735、736、737、738、743、744、745、746、747、748、749、750、751、752、753、754、755、756、757、758、759、760、761、762、763、764、765、766、767、768、769、770、771、772及773地號等174筆土地，使用分區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四)楊梅區瑞湖段、秀才段及永寧段部分土地使用地類別依作

第2頁，共3頁

- 本案以111年3月9日府地用字第11100545411號公告、111年3月9日府地用字第11100484441號公告、111年3月9日府地用字第11100484921號公告、111年3月9日府地用字第11100485431號公告及111年3月9日府地用字第11100485621號公告周知，並於111年3月14日張貼於本府、本市各轄管區公所公開展覽30日。

五、公開展覽公告

業須知編定原則表規定併同檢討變更。

四、公開展覽期間(111年3月14日起至111年4月13日)，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民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以提供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調整案件審議專案小組參考。

五、另訂於111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3時於本府307會議室舉辦線上說明會(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不開放民眾進場)，並於本府地政局臉書粉絲專頁(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tyland.tw>)進行線上直播，並以線上意見調查供民眾陳述意見。

市長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李憲明 代行

第3頁，共3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100484441號
附件：東嶺段(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圖)、西嶺段(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及土地使用分區圖)



主旨：公開展覽「本市龜山區東嶺段316地號等72筆土地，山坡地範圍劃出辦理使用分區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

依據：行政院110年3月23日院臺農字第1100083730號函、本府水務局110年6月17日桃水坡字第1100043193號函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14點。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111年3月14日起至111年4月13日公開展覽30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附件圖冊於3樓地政局地用科)、桃園市龜山區公所(附件圖冊於農經課)。
- 三、公開展覽內容如下：本案山坡地範圍劃出業經行政院110年3月23日院臺農字第1100083730號函同意照辦及本府以110年4月26日府水坡字第1100098479號公告期滿在案，爰本府水務局110年6月17日桃水坡字第1100043193號函請廣續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將下列地號土地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一)龜山區東嶺段316、317、318(部分)、319、508、509、510

第1頁，共2頁

- 、511、512、513、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2、523、524、525、526、527、528、529、530、532(部分)、551(部分)、552、553、554、555、556、557、558、559、1563、1565、1566及1567地號等41筆土地，使用分區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二)龜山區西嶺段652、669-3、670-1、671-1、672-2、673、674、675、676、677、678-1、681-1、764-1、767-1、768、769、770、771、778-1、779、780-1、781、782、783-1、784、785、808-1(部分)、809-1、810、811及812(部分)地號等31筆土地，使用分區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三)龜山區東嶺段部分土地使用地類別依作業須知編定原則表規定併同檢討變更。

四、公開展覽期間(111年3月14日起至111年4月13日)，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民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以提供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調整案件審議專案小組參考。

五、另訂於111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3時於本府307會議室舉辦線上說明會(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不開放民眾進場)，並於本府地政局臉書粉絲專頁(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tyland.tw>)進行線上直播，並以線上意見調查供民眾陳述意見。

市長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李憲明 代行

第2頁，共2頁

五、公開展覽公告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100484921號

附件：坑子段赤塗崎小段（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及土地使用分區圖）、貓尾段（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及土地使用分區圖）、草崎段（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及土地使用分區圖）、後壁段（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圖）、公溝段（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及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大古段（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及土地使用分區圖）

檔 號：
保存年限：



主旨：公開展覽「本市蘆竹區坑子段赤塗崎小段2地號等75筆土地，山坡地範圍劃出辦理使用分區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

依據：行政院110年3月23日院臺農字第1100083730號函、本府水務局110年6月17日桃水坡字第1100043193號函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14點。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111年3月14日起至111年4月13日公開展覽30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附件圖冊於3樓地政局地用科)、桃園市蘆竹區公所(附件圖冊於農經課)。
- 三、公開展覽內容如下：本案山坡地範圍劃出業經行政院110年3月23日院臺農字第1100083730號函同意照辦及本府以110年4月26日府水坡字第1100098479號公告期滿在案，爰本府水務局110年6月17日桃水坡字第1100043193號函請廢續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將下列地號土地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一)蘆竹區坑子段赤塗崎小段2(部分)、19-2、20、21、21-1、24及24-1地號等7筆土地，使用分區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

第1頁，共2頁

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二)蘆竹區貓尾段826(部分)、828(部分)、829、831(部分)、832(部分)、835、837、838(部分)、840、1706、1707、1708、1713、1716、1717、1718、1719、1721、1722、1724、1725、1732、1733、1738及1740地號等25筆土地，使用分區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三)蘆竹區草崎段1183、1185、1186、1187、1191、1192、1196及1199地號等8筆土地，使用分區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四)蘆竹區後壁段409、411(部分)、732(部分)、733、734、736、737、738、739、740、741、742、743、745、746、940、941、955、956、1143、1144、1146、1147、1213、1214、1215(部分)、1234(部分)及1248地號等28筆土地，使用分區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五)蘆竹區公溝段981、982、984、987及1005地號等5筆土地，使用分區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六)蘆竹區大古段312及314地號等2筆土地，使用分區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七)蘆竹區後壁段部分土地使用地類別依作業須知編定原則表規定併同檢討變更。

四、公開展覽期間(111年3月14日起至111年4月13日)，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民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以提供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調整案件審議專案小組參考。

五、另訂於111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3時於本府307會議室舉辦線上說明會(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不開放民眾進場)，並於本府地政局臉書粉絲專頁(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tyland.tw>)進行線上直播，並以線上意見調查供民眾陳述意見。

市長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李憲明 代行

第2頁，共2頁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100485431號

附件：中興段（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圖）

檔 號：
保存年限：



主旨：公開展覽「本市平鎮區中興段566地號等72筆土地，山坡地範圍劃出辦理使用分區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

依據：行政院110年3月23日院臺農字第1100083730號函、本府水務局110年6月17日桃水坡字第1100043193號函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14點。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111年3月14日起至111年4月13日公開展覽30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附件圖冊於3樓地政局地用科)、桃園市平鎮區公所(附件圖冊於農經課)。
- 三、公開展覽內容如下：本案山坡地範圍劃出業經行政院110年3月23日院臺農字第1100083730號函同意照辦及本府以110年4月26日府水坡字第1100098479號公告期滿在案，爰本府水務局110年6月17日桃水坡字第1100043193號函請廢續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將下列地號土地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一)平鎮區中興段566、578、579、580、581、582、583、590(部分)、591、592、683(部分)、684(部分)、693、697

第1頁，共2頁

五、公開展覽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100485621號

附件：中華段（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圖）



主旨：公開展覽「本市大溪區中華段601地號等9筆土地，山坡地範圍劃出辦理使用分區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

依據：行政院110年3月23日院臺農字第1100083730號函、本府水利局110年6月17日桃水坡字第1100043193號函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14點。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111年3月14日起至111年4月13日公開展覽30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附件圖冊於3樓地政局地用科)、桃園市大溪區公所(附件圖冊於農經課)。
- 三、公開展覽內容如下：本案山坡地範圍劃出業經行政院110年3月23日院臺農字第1100083730號函同意照辦及本府以110年4月26日府水坡字第1100098479號公告期滿在案，爰本府水利局110年6月17日桃水坡字第1100043193號函請廢續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將下列地號土地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一)大溪區中華段601(部分)、602、603(部分)、604、616、617、618、982(部分)及1063地號等9筆土地，使用分區由

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二)大溪區中華段部分土地使用地類別依作業須知編定原則表規定併同檢討變更。

四、公開展覽期間(111年3月14日起至111年4月13日)，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民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以提供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調整案件審議專案小組參考。

五、另訂於111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3時於本府307會議室舉辦線上說明會(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不開放民眾進場)，並於本府地政局臉書粉絲專頁(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tyland.tw>)進行線上直播，並以線上意見調查供民眾陳述意見。

市長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李憲明 代行

市長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李憲明 代行

六、登報辦理情形

2 綜合新聞 / 全國公告 www.pacificnews.com.tw

「八和與城」臺灣音樂史學術研討會

發交接儀式。(記者李光曜／攝)

發交接儀式。(記者李光曜／攝)

湯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廿三日
公告卷號：海峽（南明）字第103311005號

主 旨：本公司前經「湯泉（舊）新市新店區開發」809地段第 35 筆、新店市新店區新利興發計劃區、權利分配區分配案，變更新南區新店區開發 826 地段地權人：陳世豪、陳宇平、陳富子、955 地段李孝李育五位土地所有權人住戶，將以前所有地權及公共公用通關區分配權人進行權利管理，請 鑒察、說明：

一、依據 108.9.29 新北市政府核定之「變更新店市新店區開發 809 地段第 35 筆土地所有權人變更案」，增給其他：他區表明區段：二區區段表明區段內新增 1 公頃面積地權 111 年 9 月 26 日公告，公告日期：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變更新南區新店區開發 826 地段地權人：陳世豪、陳宇平、陳富子、955 地段李孝李育五位土地所有權人住戶，茲將以前所有地權及公共公用通關區分配權人進行權利管理，請 鑒察、說明：

二、茲將以前所有地權及公共公用通關區分配權人進行權利管理，請 鑒察、說明：

三、茲將以前所有地權及公共公用通關區分配權人進行權利管理，請 鑒察、說明：

不 註：特此刊登報端及公告通知，與世共知，倘有僑心人士知曉前述主聯絡電話或地址者，歡迎聯絡本公司，電話（02）8792-5833 張福強。

[illegible][illegible]

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二小段83地號等20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公聽會公告

主 旨：公聽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二小段83地號等20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公聽會公告

說明：一、依據：民國三十一年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九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

二、開會地點：小南門國語實驗學校（台北市大馬路六號）教室（臺北市大同區康樂路一段四號）

實施者：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400地號等1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聽會公告
 ●公告：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400地號等1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聽會公告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二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開會時間：自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起至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止，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二五號（原永興里民活動中心）。
 ●主辦者：永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illegible]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公告

一、公告：公司財政部印發內政部營建署中國分署所屬辦事處委託經管二年度之公批進款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城鎮建築業戶(以下簡稱「承辦對象」)申請辦理免稅，請逕向各分區辦公處洽辦。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止。
二、公告地點：本公司投資處(台北中華路一段五號三樓)
三、查詢電話：本公司會計課科股 林錦輝 陳淑純
網址：http://www.taiac.com.tw/

二、續前項的及許

全國公告

車請工程行

鼎盛 全國電器馬達

代區股有育中端
理松東一已：華強
江勝一發依民
路陽一立行公
二六路公

- 本案業於111年3月14日刊登於太平洋日報。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對本次說明會內容有任何意見請填以下表單或於會後以書面敘明事由(請留下姓名、電話、地址)，並於111年4月8日以前寄至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https://forms.gle/cC9X5X3TLrGyv8G6A>